

灯市劳人仲字[2025] 第 58 号

吉林省舜禹劳务有限公司、林雪君 232301***3417:**

本委已受理高大鹏等 5 人诉被申请人吉林省舜禹劳务有限公司及第三人林雪君、全纪祥拖欠工资争议案（灯市劳人仲字[2025] 第 58 号），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及证据副本、授权委托书、答辩书、组庭人员及开庭通知书。上述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书和证据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10 日内。本委定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 08 时 30 分在辽阳市灯塔市兆麟东路 3 号仲裁庭开庭审理。届时不到庭，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。

特此公告！

灯塔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2025 年 6 月 16 日

